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陶正統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431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cttao@ns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會合字第10100468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1D2014842.DOC）（101D2014842.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會公開徵求 2013-2014年度台英(NSC-RS)雙邊科技合作人員交流計畫，歡迎有意者提出申請，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本會與英國皇家科學院(Royal Society in London)2008年簽署之合作研究備忘錄，雙方共同補助自然科學領域相關合作研究之人員互訪及研究耗材費用。

二、作業時程：

(一)申請日期：自2012年7月20日至2012年10月18日止(依系統送出及發文日為憑)

(二)公告補助名單：2013年1月底前

(三)計畫執行日期：2013年2月1日起至2015年1月31日止(二年期計畫)

三、申請資格：我方計畫主持人須具有博士學位且符合申請本會專題研究計畫資格。

四、申請方式：我方申請人應自本會「研究人才網線上申辦」項下以線上方式提出計畫書，並由任職機構彙整從系統送出後，再備函檢附申請清冊向本會提出申請。

五、詳細申請方式，請參閱附件，或至本會國際合作處網址(<http://www.nsc.gov.tw/int/mp.asp>)之最新消息內下載參



考；英方公告網址

：<http://royalsociety.org/grants/schemes/international-exchanges/> 如附件併請參考。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7個單位

副本：駐英國代表處科技組

101702736
15:24:56

主任委員朱敬一

擬定辦：

- 一、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登載本處網頁，公告周知。
- 二、來文彙送科技組參，鼓勵教師申請。
- 三、有申請者，請於 10/12(2)前上傳PDF至系統後送出，以利本處發文申請。
- 四、文彙案續辦。

國際事務處
國際合作組
組用助理員
石宇廷

助理研究員兼組長
李信

教授兼國際事務長
陳佩修

專門委員黃陽

國立臺灣大學
大學校務處
秘書處

公開徵求 2013/2014 年度

國科會與英國皇家學院(Royal Society of London, RS)雙邊科技合作人員交流計畫

2012/07/01

一、目的：

國科會與英國皇家科學院(Royal Society in London)為鼓勵台灣與英國雙方研究人員於自然科學領域進行合作研究，於2008年簽署合作研究備忘錄以共同補助合作計畫執行下之人員交流訪問費用。

二、協議名稱：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for the Scientif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Royal Society of London and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Taipei (Renewed) (簽署時間：2008年2月15日)

三、申請資格：我方計畫主持人須具有博士學位且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四、合作學門：

以自然科學、工程科學、醫學以及農業科學為主，不提供人文社會科學及臨床醫學研究之補助。

五、補助類型：

合作研究計畫：補助計畫內研究人員之短期訪問交流之2年期計畫，每年最多補助5件。

六、補助項目及經費分攤：

1. 計畫內合作雙方每年均應有研究人員至對方國家進行研究訪問，且不可為至第三國訪問之費用。
2. 交流互訪費用由派遣國負擔來回機票費，地主國負擔日支費用。
3. 每項計畫每年之經費額度每方以6,000英鎊（約為新台幣300,000元）為限，其中得有1,000英鎊（約為新台幣50,000元）使用於研究所需之耗材、雜項費用等支出。
4. 核定補助之2年期計畫之第二年度經費核定需待第一年計畫執行完成並繳交期中進度報告後，始予核定，本會並得視第一年執行情況酌予增減。

七、作業時程：

1. 受理申請日期：101年07月20日至101年10月18日前（以申請機構系統送出及公函發文日期為憑）。
2. 公告補助名單：102年1月底前。
3. 計畫執行日期：102年2月1日起至103年1月31日止（第2年期類推）

八、申請程序：此類申請案須由雙方計畫主持人分別向本會及協議單位(RS)同時提出申請，申請案始獲成立。其中，

1. 台方計畫主持人應至本會網站(<http://www.nsc.gov.tw>) 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在「研究人才網線上申辦」項下，點選「國際合作類」下的「雙邊研究計畫」。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新增計畫時，請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

同時將中文研究計畫書(附件1)、英文研究計畫書、雙方參與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PDF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

2. 計畫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並備文檢附申請清冊(系統產生)到會。
3. 國外計畫主持人申請程序請參考英國皇家學院相關規定於其系統(e-GAP)在線上提出申請，有關英方公告資訊(附件2)，並請參考以下網址：
<http://royalsociety.org/grants/schemes/international-exchanges/>
4. 一般在英方計畫主持人完成案件遞送後，系統會從線上要求台、英合作機構之系所主管簽署電子同意信函並回傳。

九、注意事項：

1. 本項合作研究計畫需由申請人自行尋求合作對象，在雙方提出計畫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合作主題及內容，雙方申請計畫之名稱應相同，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台、英兩方主持人須各自向國科會及英國皇家學院(Royal Society)提出申請，經本會與RS均審查通過後才獲正式補助。
2. 含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 a.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 b.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
 - c. 申請資料不全；於英方皇家學院，倘我方或英方之系所主管未能於10月25日前從其e-GAP系統線上遞送機構同意書，亦視為資料不全，此請我方主持人一定特別注意此步驟之完成。
3. 台方學者訪英時，日支生活費由英國皇家科學院撥付英國合作計畫主持人，再由其轉致。
4. 本次公告主要對計畫申請規定提出說明，對獲補助計畫之經費使用、核銷與報告繳交等事宜，本會另訂有相關規定(附件3)。
5. 因應英方會計年度要求，獲計畫補助雙方之第1次交流活動應於102年02月18日至102年3月13日間發生。
6. 本項計畫鼓勵年輕研究人員的參與，所指係為雙方計畫主持人之實驗室下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人員。
7. 台英雙方相同之合作團隊在同一執行年度內僅能獲得本方案下一件計畫補助。

十、附件：

1. 雙邊人員交流計畫之中文計畫大綱
2. Royal Society 之公告徵求資訊
3. NSC-RS 人員交流合作計畫之經費使用與報銷說明

十一、業務聯絡人：

台 方	英 方
姓名：陶正統 (Cheng-Tung Tao) 職稱：副研究員 機構：國科會國合處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21 樓 2105 室 Tel：+886-2-2737-7431 Fax：+886-2-2737-7607 E-mail： cttao@nsc.gov.tw	姓名：Ms. Anita Collins 職稱：Scheme Manager, International Grants 機構：The Royal Society 地址：6-9 Carlton House Terrace London SW1Y 5AG, United Kingdom Tel：+44 (0)20-7451 2557 Fax：+44 (0)20-7930 2170 E-mail： anita.collins@royalsociety.org